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案件涉及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 本案件涉案金额：6,424.31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 对公司的其他影响：本次诉讼执行进展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由公司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与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垦化工”）、沈勇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 0281 民初 484 号，一审判决被告涌垦化工应偿还原告世龙实业贷款本金人民币 64,243,100 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沈勇在其持有的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涌垦化工欠付原告世龙实业贷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因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于2022年8月1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沈勇名下世龙生物科技10%的股权归其所有。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汪大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1月10日, 公司及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汪大中不服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 进而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022年10月20日, 乐平市人民法院向沈勇、涌垦化工下发了《执行通知书》(2022)赣0281执2463号, 要求沈勇、涌垦化工及时向公司履行债务(含延迟履行债务利息)的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0日, 世龙生物科技聘请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所涉及的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世龙生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5万元。

2023年2月16日, 在乐平市人民法院的协调下, 公司与涌垦化工、沈勇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阶段性《执行和解协议书》, 主要内容为: 涌垦化工同意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股东权益价值, 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本次诉讼所涉欠款的违约金及诉讼受理费与保全费; 沈勇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34%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货款本金。针对沈勇名下另外持有世龙生物科技10%的股权, 由于前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尚处于二审阶段, 其股权后续处理方式按照二审判决执行, 如维持一审原判则用于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款项。

根据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沈勇及涌垦化工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沈勇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34%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债务本金, 涌垦化工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所欠公司债务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

受理费与保全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沈勇名下所持有世龙生物科技的 34% 股权、涌垦化工所持有世龙生物科技的 5% 股权（共计 39% 的世龙生物科技股权）均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的部分债务，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完成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了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赣 02 民终 189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二、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及（2023）赣 02 民终 18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和沈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勇同意将其名下持有世龙生物科技 10% 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为 1,020.50 万元）继续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货款。

近日，公司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发的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变更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沈勇所持世龙生物科技 10% 股权冲抵债务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西世龙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资人（股权）变更	股东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股东 2：沈勇，持股比例 10%；	股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重大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对公

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进展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世龙生物科技将由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期执行进展情况，根据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子公司工商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